

天津港（集团）港口业务受理中心收费目录清单（内贸进出口集装箱）

收费形式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和作业描述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备注
						一般货物、商品箱		冷藏箱、危险品箱			
						20英尺	40英尺	20英尺	40英尺		
政府定价	货物港务费	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				进出口重箱：5.6	进出口重箱：11.2	进出口重箱：11.2	进出口重箱：22.4	元/箱	1、其它集装箱按其内容与表列相近箱型集装箱内容积的比例计费。
政府指导价	停泊费	提供船舶停泊服务				国内航线 A档：0.08				元/计费吨/日	1、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分别按照（A）档的规定费率计收停泊费。 2、下列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分别按照（B）档的规定费率计收停泊费： （1）货物及集装箱装卸或上、下旅客完毕4小时后，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 （2）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检修的船舶（等装、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检修除外）； （3）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 （4）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
						国内航线 B档：0.12					
市场调节价	港口作业包干费	集装箱装卸	集装箱船舶码头装卸作业			重箱：271.9 空箱：136	重箱：407.9 空箱：203.9	重箱：296.6 空箱：148.3	重箱：445 空箱：222.5	元/箱	1、45尺及以上箱型按照40尺集装箱装卸费率的1.3倍计收；其他非标准集装箱（超限箱、变形箱等）及需要更换索具作业的集装箱按照相应箱型费率的2倍计收。 2、危险品集装箱按照冷藏箱费率标准计收集装箱装卸费
		中转箱装卸	以天津港为中转港进行的集装箱“水—水”中转码头装卸作业	国内中转	外 内	重箱：150 空箱：150	重箱：225 空箱：225	重箱：150 空箱：150	重箱：225 空箱：225	元/箱	1、国内中转包括：国内转国外、国外转国内、国内转国内的中转形式。 2、中转特种箱、其它非标准集装箱按相近箱型计费
		落地倒箱	应船方要求进行的落地倒箱装卸作业			150	225	165	255	元/箱	45尺及以上箱型按照40尺集装箱装卸费率的1.3倍计收；其他非标准集装箱（超限箱、变形箱等）及需要更换索具作业的集装箱按照相应箱型费率的2倍计收。
		船上倒箱	应船方要求进行的船上倒箱装卸作业			100	150	110	170	元/箱	
		大件设备装卸	大件货物、设备在集装箱码头进行的装卸作业			215元/重量吨 120元/体积吨				元/重量吨 元/体积吨	1、货物以重量吨或体积吨为计费单位，既有重量吨又有体积吨的，体积吨与重量吨之比大于或等于1.8的，按体积吨计收装卸费；体积吨与重量吨之比小于1.8的，按重量吨计收装卸费。 2、夜班、节假日大件设备装卸作业按照相应标准加收50%，既为节假日又为夜班的大件设备装卸作业按照相应标准加收100%。 3、对超长大件设备装卸作业，每件货物长度超过12米满16米的，按照相应标准加收50%；每件货物长度超过16米满20米的，按照相应标准加收100%；每件货物长度超过20米的，按照相应标准加收150%。 4、对使用浮吊作业的大件设备装卸作业，按照相应标准的60%计收装卸费。
		待时	由于船方、货方等非港方原因造成码头作业线待时			每条作业线1200元/小时				元/小时	
		提前集港	应船方、货方要求进行的提前集港作业			50	75	50	75	元/箱	45尺及以上箱型按照40尺集装箱装卸费率的1.3倍计收；其他非标准集装箱（超限箱、变形箱等）及需要更换索具作业的集装箱按照相应箱型费率的2倍计收。
		退关提箱	退关集装箱在码头进行的提箱作业			100	150	110	170		
		退关转船	退关集装箱在码头进行的转船作业			150	225	165	255		
		搬移（吊装）	应船方、货方要求或其它非港方原因对集装箱进行一次搬移（吊装）作业			50	75	55	85		
		制冷监护	应船方、货方要求对冷藏箱进行插拔电、设备制冷、温度监控、设备维护、数据记录等相关作业			-	-	200	300	元/箱/天	1、进口冷藏箱按照制冷监护实际日历天数计收；出口集港的冷藏箱制冷监护，在四天以内的（含第四天），按照两天包干的标准计收，超过四天的部分按照实际发生计收（按日历天计算）；在堆场企业发生的制冷监护按照实际发生计收（按日历天计算）。 2、其它非标准集装箱按相近箱型计费。
		超期疏港（堆场提箱）	进口集装箱重箱由码头转运至后方堆场，客户在自船舶靠泊之日的第8天起在堆场提整箱作业（按日历天计算）			400	600	400	600	元/箱	
		集装箱称重	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地秤对集装箱进行称重作业（地秤使用）			50	50	50	50	元/箱	1、危险品集装箱、超限箱、框架箱等特种箱型按冷藏箱费率标准计收。 2、其它非标准集装箱按相近箱型计费。
库场使用费	集装箱堆存	集装箱在码头、堆场进行堆存、保管			5	10	5	10	元/箱/天	1、进口集装箱自码头卸船之日的第5天起，至集装箱提离码头或转运堆场的当天止计收库场使用费；自码头卸船之日起的四天内，若客户至码头（或转运堆场）提离集装箱，免收库场使用费。 2、出口集港的集装箱，码头按照上述标准以两天包干的标准计收库场使用费。 3、进口冷藏重箱按实际堆存天数计收库场使用费。 4、45尺及以上箱型按照40尺标准的1.3倍计收；其他非标准集装箱（超限箱、变形箱等）按照上述相应箱型费率的4倍计收库场使用费。 5、当集装箱在码头或堆场堆存日历天数每超过10天，按照100元/20英尺，150元/40英尺（45尺及以上箱型按照40尺标准的1.3倍计收）的标准加收超期费用。	

1、依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规定，港口作业包干费和库场使用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实行集团公司定价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和库场使用费均执行天津港集团统一的收费标准；实行集团公司指导价的港口作业包干费以天津港集团对外公布的指导价格为上限；除集团公司定价、集团公司指导价之外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如根据客户委托进行拆箱、装箱等作业）、库场使用费（如根据客户委托在库场进行加工整理、抽样等作业）等港口收费，由提供作业服务的单位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布实施。

2、同一批货物港口作业包干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付费人的，按照向不同付费人提供的服务作业对港口作业包干费进行分摊计收。